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無主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（LSD）成分之紙張（毒郵票）壹包（驗餘總淨重壹拾伍點肆玖公克，含外包裝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成分之藥錠貳包（驗餘總淨重壹佰零伍點零參公克，含外包裝貳只）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民國110年1月6日查驗國際郵件時，查獲郵件中夾藏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（LSD）成分之紙張（毒郵票）1包（驗餘總淨重15.49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成分之藥錠2包（驗餘總淨重105.03公克），各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且均為違禁物，嗣經偵查後，因認查無犯罪嫌疑人而簽結在案，惟上開扣案毒品既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麥角二乙胺（LSD）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，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稱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乃屬違禁物。

01 三、查本件扣案之紙張1包（總淨重16.33公克，共取樣0.84公
02 克，驗餘總淨重15.49公克）、藥錠2包（總淨重105.39公
03 克，共取樣0.36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05.03公克），經送內政
0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、核磁共振分
05 析法鑑驗結果，檢出各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（LSD）
06 成分、第三級毒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成分等
07 情，有該局鑑定書在卷足參（見他卷第29頁），堪認上開扣
08 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列管
09 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且本案經檢察官偵
10 查後，認查無特定人涉有相關毒品罪嫌而予以簽結，亦有聲
11 請人之聲請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是本件聲請人
12 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，核屬有據，均應予
13 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
14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6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黃勤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